

重罪检察守护平安中国有哪些“发力点”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全媒体记者 闫昭煜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琛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依法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严惩新型毒品犯罪,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加强寄递安全监管,加强死刑复核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

这是2021年重罪检察部门交出的“答卷”。2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在接受记者专访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

国家安全是定国安邦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在元明看来,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家安全形势,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繁重,检察机关特别是重罪检察部门责无旁贷。“过去一年,我们始终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大对重大敏感案件指导力度,就案件定性、打击范围和斗争策略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此外,我们还对

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报告、依法办理和妥善处置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制定有关案件证据指引,发布典型案例。”元明在接受采访时说。

2021年12月,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召开。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重罪检察条线在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等方面主要有哪“发力点”?

“2021年5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主动与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适用政策的政策意见,并就甘肃兰新铁路火车撞人、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等,积极加强办案指导;对检察机关办理故意杀人案件,特别是‘一杀多人’案件的基本情况、规律特点进行调研,研究提出加强

命案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元明告诉记者。

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工作,2021年,最高检明确由第二检察厅负责刑事审判监督的综合指导工作。对此,元明介绍,第二检察厅通过指导各地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努力提升刑事审判监督质效。“比如,组织开展刑事抗诉精品(优秀)案件评选暨刑事抗诉指导性案例编选工作,推动建立非法证据排除情况定期向检察机关通报、向上级检察院报告制度等。”元明进一步阐释道。

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贩运毒品、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多发。为遏制寄递渠道犯罪活动,最高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2021年,检察机关开展此项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多次强调要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加强快递员队伍建设,做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七号检察建议’重点指出了当前寄递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完善建议。”据元明介绍,收到“七号检察建议”后,国家邮政局高度重视,专门印发工作方案,部署全系统层层抓好整改落实。各地重罪检察部门积极采取多种举措,与邮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发力,确保“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以切实的履职担当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法律监督机关和重要的司法部门,检察机关承担着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在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方面,特别是严惩利用新型毒品危害青少年犯罪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针对各地检察机关普遍反映制贩冰毒等新型物质案件多发但未列入管制的问题,我们专门向国家禁毒办发函要求列管。2021年5月,国家禁毒办通报将氟胺酮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列为毒品进行管制,为打击新型毒品犯罪提供了重要依据。此外,我们还连续4年举行禁毒专题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活动,公布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方面取得的成效,发布典型案例,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元明说。

新年新气象。2022年,重罪检察部门将如何进一步推动重罪检察工作在新时代高水平、高质量发展?“重罪检察条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院党组工作安排,继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抓好案件办理和案件指导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切实提升重罪检察队伍能力水平,用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元明表示。

(本报北京2月11日电)

最高检厅长访谈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快递企业落实寄递安全专项行动,结合所办的一起相关案件,通过调取案卷、实地走访营业网点、询问快递员从业人员,了解辖区快递企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执行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送达了诉前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张维静摄



(上接第一版)

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检察机关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密切配合,依法介入“保护伞”案件,严格把握“保护伞”界定标准,向纪委监委移送相关问题线索5条,精准清除邓宗祥等6个“害群之马”,对62名失职渎职干部问责处分。

案件定性了,夏顺安涉黑组织及其背后的“保护伞”被抓了,那这些非法修建的矮围怎么办?现在我们回到最初的地方——下塞湖去看看。下塞湖位于两条河的交汇处,自然情况下,当雨季来临,过量的水流进入下塞湖区域,它能够暂时纳蓄洪水,之后再

缓慢泄出,从而减轻洪水压力。而被非法矮围围住的下塞湖失去了这一功能,洪水一旦来临,不能进入这个三万亩的湖泊里,只能沿两边的河道走,严重威胁两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非法矮围的危害不止于此,非法私设矮围、灭绝性的捕捞,未经许可的采砂,还给洞庭湖的生态环境资源带来了巨大破坏。

经鉴定,夏顺安及其组织修建矮围,非法捕鱼、采砂,造成矿产资源损失和修复河床结构费用3300余万元,造成直接渔业经济损失840余万元,生态环境损失2500余万元。

2015年6月,沅江市政府、湘阴县政府开始实施拆围。然而,拆围三年中,本应由夏顺安承担我们的拆围费,却由政府掏了兜。我们发现,这部分费用全部由政府垫付或者直接支付给了夏顺安。但被破坏的湿地生态环境资源尚未恢复原状,甚至在2016年拆围期间,夏顺安及其团伙仍然在下塞湖继续非法采砂和非法捕捞水产品,对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修复损失高达数千万元。

针对这种情况,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夏顺安等17人承担非法采砂、非

法捕捞破坏生态环境的资源损失及修复生态等费用共计4253万元,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沅江市、湘阴县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向夏顺安依法追偿矮围拆除费用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我们还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了“江河湖泊非法矮围”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95件,督促拆除非法网围、矮围1.7万米,清理网箱35万平。

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如今的下塞湖,白鹭在湖内栖息,鱼儿在水中畅游,重现湿地生态之美。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院】 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王洪强)日前,陕西省检察院召开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7名基层党组织书记代表进行了现场述职,省院分管领导作了点评,参会人员对各基层党组织及其书记进行民主测评。会议指出,要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党建品牌,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业务工作的强大力量。

【西藏自治区检察院】 完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

本报讯(记者张超 通讯员刘彬)近日,西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衔接的意见》。《意见》明确,检察院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等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检察院提供土地执法行政处罚信息;检察院要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涉及土地自然资源保护特别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信息;检察院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共同协商解决涉及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检察、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为创新精准普法形式,扩大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覆盖面,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聘请5名社区阿姨担任“全民反诈”法治宣传员。日前,该院检察官与社区阿姨组来到当地铜元街街道观山水社区,重点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反诈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周亚摄

异地重复报销医疗费用的漏洞补上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屈琳琳)“我们已经完善了相关管理漏洞,今后会加大监管审查力度,避免此类事件再发生。”日前,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在办理高某涉嫌骗取医疗保险案件时发现医保部门管理漏洞,建议加以改进。整改后,西华县医保局作出上述回复。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高某因病在广东某医院就诊,诊疗费用共计7.8万余元。高某在广东当地医院进行直补报销,报销金额5.8万余元。随后,高某又拿着就诊原始发票和相关手续回西华县进行居民医保报销,报销金额2.4万余元。

元。经西华县医保局工作人员讲解政策,高某将在西华县医保报销的2.4万余元退还。

2021年6月,西华县医保局向县公安局移交高某涉嫌骗取医疗保险案线索。同年11月,该案移送西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高某在立案前已将涉案票据退回,且高某在两地分别缴纳职工医保和新农合医保,医保相关部门也存在告知及审核等方面的责任。综上,高某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对其不起诉。

2021年12月16日,该院举行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人

民监督员和法院、公安、医保等单位代表应邀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首先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并从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办理情况、相关证据、法律适用及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阐述,建议公安机关对该案作撤案处理。公安机关及医保局代表也相继发表意见,听证人员经评议后,认同检察机关建议撤案处理的决定。

针对发现的医保基金管理漏洞,西华县检察院建议医保局加强部门间相互合作,形成合力,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医保相关政策,提高参保人员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

执行回的案款找到了主人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倩)几经周折执行回的7.7万元案款,却在执行案款账目上“趴”了两年多,无人领取。

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努力下,这笔案款终于回到了主人手中。

2021年11月,九原区检察院在开展执行案款专项监督检查中,通过查询法院执行案款发放台账,发现韩某未领取案款的问题线索。

经了解,2015年5月,韩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某公司拖欠的薪酬7.7万元。这笔钱于2019年8月到账后,申请人韩某却“销声匿迹”了。法院多方寻找都无法联系到韩某,只能让这笔案款“趴”在法院执行案款账目上。

九原区检察院了解该情况后,与法院积极沟通,并就韩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案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尽快向韩某发放执行案款,保障

其合法权利。

为及时联系韩某拿到执行回的辛苦钱,九原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法院执行人员先后多次驱车前往韩某户籍所在地,并与当地政府、派出所了解情况,寻找其下落。但韩某离乡多年,经多方打听,才了解到韩某的一处暂住地,并最终与其取得联系。

近日,韩某来到九原区检察院,在检察官的陪同下到法院办理了案款领取手续。

为困境中的母女雪中送炭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陈长生 赵倩)“现在在我妹妹家里正是最困难的时候,多亏了你们及时送来的司法救助金……”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的两名检察官来到某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办工作人员的协助下,为一对智障母女发放了2万元司法救助金。在现场,被救助人的姐姐连连感谢。

2021年9月,张店区检察

院在办理一起性侵害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害人王晓红(化名)是一名智障女孩,因为无正常人的防卫能力被一男子诱骗性侵犯。尽管罪犯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但由于其无赔偿能力,被害人一直未获得任何经济补偿。

被害人王晓红一家只有其父亲的智力正常,靠打零工赚取微薄收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在充分调查了解情况后,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晓红一家符

合同法救助条件,在向院领导汇报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考虑到被救助母女两人系认知智障人士,可能存在不善理财,导致救助资金使用不当等情况,为保障司法救助金的安全使用和救助效果,张店区检察院决定将救助资金发放到被救助人在街道办事处代为保管并协助发放,确保救助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用检察力量压实家庭教育责任

(上接第一版)

孩子家长一起管,“一对一”制订方案解决问题

屡次违反校规校纪、与老师同学争执并动手打人……2021年中考前,学校老师联系了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检察官郝一达,诉说了一名“混世魔王”小成(化名)的故事。

检察官邀请了具有丰富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社工机构参与帮教,分析孩子和父母双方的问题,拟定详细干预计划。在发出督促监护令后,检察机关责令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明确具体时间、时长和次数,期限设置为2个月。

经过8次针对家长、7次针对小成的咨询指导后,这家人的状态有了改变。“学校老师告诉我,他们都感受到了小成的变化,小成也高兴地反馈说有同学愿意跟自己做朋友了。”对于这样的结果,郝一达也很开心。

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回归正轨,这也是预防重新犯罪的有效手段。

昆明市检察院检察官杨迪告诉记者,部分家长提出希望家庭教育指导期满后还能继续参加,“要知道,有些父母开始是拒不到场的,后来不仅能更好履行监护职责,还成为了志愿者。”杨迪坦言。

在向马某发出个性化督促监护令后,临沧市检察院与该县妇联、关工委调查发现马某的监护责任意识仍待强化,岳岳的监护情况随时存在恶化的风险。

“我们尊重孩子希望与母亲一起生活的意愿,决定暂缓建议撤销马某的监护权,再次发出了督促监护令,并设置了6个月的监护考察期。”马艳飞介绍,了解到马某开始了新感情,检察机关及时调整了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将重点调整为情感关系处理和亲子关系改善。

记者了解到,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地检

察机关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不同的救助和帮扶。

3个辍学的孩子抢了750元,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采取“训诫+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挽救3个少年和家庭,还对3人开展了社会就业指导。目前,3人分别在理发、厨师、销售行业学习,家庭关系趋于稳定。

岳岳被伤害后,接受了开颅手术,考虑到后续的康复治疗,检察机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岳岳申请了4万元司法救助金。为确保专款专用,该院与岳岳现居地村委签订《资金代管协议》,协调当地妇联建立了村委代管、妇联监管、检察机关不定期核查的司法救助金监管工作机制。

不止步于护孩子“一时周全”,还要让家庭保护“实时在线”。为此,检察机关创新探索,将事后被动的惩治、救济,前置为主动的提示、预防,最大程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4月,泉山区检察院与法院、民政、教育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离异家庭未成年人保护提示服务的工作办法(试行)》,明确法院、民政局在办理离婚案件时,须向监护人送达未成年人保护提示卡;教育主管部门重点关注,联系普法志愿者团队积极普法;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相关情形,要联合开展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必要时进行警示教育或变更监护权。

“在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的同时,我们积极配合最高检等部门,拓展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帮教工作,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加强涉案和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国关工委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吴婷表示,下一步,中国关工委将持续提升“五老”帮教专业化水平,深化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指导效果,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上台阶。

据了解,最高检已对各地检察机关提出明确要求,到2022年底,所有县、区级检察院均要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探索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100%。

据了解,最高检已对各地检察机关提出明确要求,到2022年底,所有县、区级检察院均要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探索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100%。

“我们尊重孩子希望与母亲一起生活的意愿,决定暂缓建议撤销马某的监护权,再次发出了督促监护令,并设置了6个月的监护考察期。”马艳飞介绍,了解到马某开始了新感情,检察机关及时调整了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将重点调整为情感关系处理和亲子关系改善。

记者了解到,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地检

察机关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不同的救助和帮扶。

3个辍学的孩子抢了750元,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采取“训诫+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挽救3个少年和家庭,还对3人开展了社会就业指导。目前,3人分别在理发、厨师、销售行业学习,家庭关系趋于稳定。

岳岳被伤害后,接受了开颅手术,考虑到后续的康复治疗,检察机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岳岳申请了4万元司法救助金。为确保专款专用,该院与岳岳现居地村委签订《资金代管协议》,协调当地妇联建立了村委代管、妇联监管、检察机关不定期核查的司法救助金监管工作机制。

不止步于护孩子“一时周全”,还要让家庭保护“实时在线”。为此,检察机关创新探索,将事后被动的惩治、救济,前置为主动的提示、预防,最大程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4月,泉山区检察院与法院、民政、教育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离异家庭未成年人保护提示服务的工作办法(试行)》,明确法院、民政局在办理离婚案件时,须向监护人送达未成年人保护提示卡;教育主管部门重点关注,联系普法志愿者团队积极普法;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相关情形,要联合开展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必要时进行警示教育或变更监护权。

“在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的同时,我们积极配合最高检等部门,拓展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帮教工作,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加强涉案和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国关工委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吴婷表示,下一步,中国关工委将持续提升“五老”帮教专业化水平,深化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指导效果,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上台阶。

据了解,最高检已对各地检察机关提出明确要求,到2022年底,所有县、区级检察院均要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探索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100%。

“我们尊重孩子希望与母亲一起生活的意愿,决定暂缓建议撤销马某的监护权,再次发出了督促监护令,并设置了6个月的监护考察期。”马艳飞介绍,了解到马某开始了新感情,检察机关及时调整了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将重点调整为情感关系处理和亲子关系改善。

记者了解到,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地检